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 (1)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辭任；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及
- (3)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9月1日起：

- (1) 譚梓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 戴景峯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新董事會主席；及
- (3) 陳國威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辭任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9月1日起，譚梓洋先生(「譚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譚先生辭任乃由於個人理由，以專注於其他事務。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譚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戴景峯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新董事會主席。

戴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戴先生，44歲，為經驗豐富的企業行政人員及跨領域策略專家，在中國內地及亞洲市場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戴先生為本集團服務長達16年至2021年，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在任期間，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物流及倉儲，以及電子商務。於2020年，戴先生成功協助本集團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抗疫防疫措施的外判合約，為本集團當時的核心業務範疇奠定基礎。

戴先生在社會及業界組織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一帶一路發展聯會創會主席、國際低空經濟協會主席、香港電子商務物流協會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宏恩基督教學院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校友傳承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廣州市工貿技師學院外聘物流專家。

戴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18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及澳洲霍爾姆斯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戴先生現為同一範疇的博士研究生。他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課程客席講師，以及印尼蘇里亞達瑪元帥航空航天大學客席教授。

於2016年，戴先生榮獲第十屆青年領袖獎項。他經常於著名論壇上發表主題演講，包括歐亞經濟論壇、新華社亞太分社、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廣東共青團組織的論壇。戴先生曾為報章撰寫物流業專欄，接受主要媒體訪問，並在擔任總編輯期間撰寫商業書籍。

戴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戴彩雲女士之侄兒。

於本公佈日期，戴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股股份的權益，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本公司80,000股股份的權益。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5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或戴先生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戴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作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戴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80,000港元，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以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戴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釐定（已考慮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 (iv)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v) 並未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 (vi) 概無參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有關戴先生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戴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9月1日起，執行董事陳國威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陳先生的履歷資料如下：

陳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4月至2019年10月，彼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集團銷售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的日常業務營運，以及發展及實施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陳先生於1990年代完成中學教育，並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具約33年經驗，以及於該等行業的銷售及營銷具逾31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於一家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船務文員。於1993年4月，彼加入運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的公司）擔任銷售主管。彼於1994年1月、1995年1月及1999年1月分別升任為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助理銷售經理、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其後於2015年9月調往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彼於2022年9月離開本集團，並於2024年10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

陳先生已就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2月18日起為期三年，年度薪酬為1,200,000港元。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另外，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補充服務合約，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陳先生就該委任沒有收取任何額外酬金，而其他條款及條件與服務合約保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國威

香港，2025年9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威先生、黎仲榮先生及羅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景峯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